## 主要股東

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,緊隨[編纂]及[編纂](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)完成後,以下人士(董事或本 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)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 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,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 司已發行附帶投票權股份10%或以上權益:

> 緊隨[編纂]及[編纂] (不計及可能因行使

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

於最後實際

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

可行日期

發行的任何股份) 完成後

所持證券類別 於相關公司

所持證券類別 於相關公司

股東 相關公司 權益性質 及數目 (*附註)* 權益百分比

及數目 (*附註)* 

權益百分比

жн гшнж

[編纂]股 [編纂]

SHKMCL 本公司 實益權益

普捅股(L)

50.000股

普涌股<sup>(L)</sup>

100

附註:字母「L」指股東於股份的好倉。

主要股東(即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%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)包括SHKMCL、黎英萬先生、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。SHKMCL由黎英萬先生持有50%權益,黎鳴山先生持有30%權益及黎盈惠女士持有20%權益。黎英萬先生為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的父親。